

附件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法律爭議：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對於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所謂「主要內容」，是否應再加上「重大性」之要件？判斷是否具「重大性」之標準為何？學說上有所謂的「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有關「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之定義，請參閱司法院前賴院長英照著，「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20 年 4 月四版，第 634 頁)，或應以其他判斷標準為之？
- 二、投資人就財報不實與其交易及損害之因果關係，應負如何之證明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與修正前第 20 條之 1 是否為獨立損害賠償類型而不同於民法上侵權行為責任？是否因此不同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分配？倘若於不實財報公告前買進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或未閱讀不實財報而買進該公司股票之投資人，繼續持有至不實訊息揭露公司股價下跌而受有損失者，其舉證責任有無不同？
- 三、投資人因該不實財報受影響，因此造成之交易損失應如何計算？在我國損害賠償受害人須證明損害與不法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之架構下，「毛損益法」或「淨損差額法」何者較符合我國損害賠償理論？關於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D 條第 5 項 (§21D(e))，以不實情事揭露後 90 個營業日該證券平均收盤價格之規定，可否以法理適用於我國？或類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擬制真實價格」？
- 四、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責任主體之範圍，是否限於「發行人」或「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人」？非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或發行人之職員，但參與編製財報之人，或參與該財報不實內容行為之人，是否包含在內？